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2025年 第3期 | 总第095期 | 中豪律师事务所主办 | 双月刊



中豪律师事务所
ZHH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精英律所30强
亚太地区100强律所

【律师论坛】

香港《稳定币条例》解读
监管框架、市场影响与合规展望

新《监察法》实施背景下
职务犯罪辩护的机遇与挑战

别除权的行使
对破产重整方案中
担保债权受偿的影响

小米事件：
致命车祸中的
“第三变量”

【法理天地】

浅析越南商标
注册风险及防范建议

中豪荣获重庆市企业破产案件 管理人 2024 年度履职评估排名律师行业第一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评估办法（试行）》的规定，组成评审委员会，结合各破产管理人提交的年度履职报告、五中院审判人员的意见，对94家破产管理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分。2025年7月，五中院发布《关于破产管理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分的公示》及评估结果。在受评估的94家破产管理人中，继中豪在2023年度履职评估排名全行业第一名之后，2024年度继续名列前茅，排名位列破产管理人律师行业第一名。



中豪荣膺 2025 投资成都 “全球招商合伙人”



2025年6月18日，2025“投资成都”全球招商大会在天府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省长施小琳等省市领导出席，联合国驻华协调员常启德视频致辞。近400名嘉宾参会，包括外国使领馆官员、世界500强企业及知名机构代表。管委会主席袁小彬受邀出席大会。会上，中豪凭借其广泛的海外法律服务网络和卓越的专业能力，被授予“全球招商合伙人”称号。该计划由成都市政府发起，旨在拓展全球招商网络，集聚高端资源。此次授牌是对中豪国际化服务水平的认可。展望未来，成都办公室将依托“全球招商合伙人”这一身份，深化全球资源对接，为成都链接更多高质量国际项目注入专业动能，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护航。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总第095期 2025年 第3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中豪之窗》编委会

主 编：袁小彬

执行主编：杨 青

编 委：

张 涌 陈 晴 邵兴全
宋 涛 王 辉 范珈铭
卜海军 陈 伟 吴红遐
涂小琴 李东方 郑继华
俞理伟 郑 毅 孙万平
汪 飞 张德胜 王必伟
傅达庆 刘 军 邓 辉
文 建 李 燕 宁思燕
柯海彬 马海生 邓舒丹
赵明举 梁 勇 柴 佳
李 永 周 尽 伍 伟
刘文治 青 苗 吕睿鑫
周 鹏 肖 东 黎莎莎
曹一川 赵 晨 张晓卿
蒋官宝 郑 鹏 袁 珂
王冠男 高 伟 刘卉灵
张 龙 冯 杰 张 磊
保亚飞 路 斐 黄 昊
卢 露 江小舟 尹 璐
宋 琴 周庭发 许 佳
李玥斌 王 佩 苟 静
李慕乔

责任编辑：汤伟佳

美 编：王 先

主 办：中豪律师事务所

Web: www.zhhlaw.com

Twitter: @zhhlawfirm

Weibo: weibo.com/zhhlawfirm

Wechat: @zhhlawfirm

CONTENTS

目录

律师论坛 FORUM

香港《稳定币条例》解读监管框架、市场 李慕乔 陈明杰 2
影响与合规展望

新《监察法》实施背景下职务犯罪辩护的 傅达庆 汤伟佳 7
机遇与挑战

别除权的行使对破产重整方案中担保债权受偿的影响 刘 帅 11

小米事件：致命车祸中的“第三变量” 肖 东 19

法理天地 THEORY

越南钢产品反倾销案实务要点全球贸易壁垒 郑 鹏 李慕乔 25
与企业应对策略

为深化中豪东南亚法律服务战略布局、完善“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网络，继圆满完成越南考察后，2025年8月6日至9日，管委会副主席、香港办公室主任杨青律师赴泰国曼谷开展商务访问与合作洽谈。此行聚焦与泰国优质法律服务机构及仲裁机构的对接，旨在为中国企业赴泰投资、经贸合作及资源对接提供全方位支持。此次泰国之行，是中豪系统深化东南亚布局、增强在泰法律服务能级的重要一步。通过与泰国本土头部律所的深度对接，中豪可为中国企业赴泰投资、并购、企业合规、税务合规、知识产权保护及园区资源对接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

继今年5月成功走访新加坡、马来西亚及印度尼西亚之后，为进一步织密“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网络，为中国企业赴越南投资发展提供全链条支持，2025年8月3日至5日，管委会副主席、香港办公室主任杨青赴越南河内开展商务考察与合作洽谈。其间，拜访了越南律师协会，并与LNT & Partners、Indochine Counsel、Vision & Associates等多家当地领先律所深入交流，旨在构建高效协同的中越法律服务平台，为中资企业出海提供全方位支持。

2025年7月18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司法局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表彰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渝人社〔2025〕337号），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共有5家律师事务所荣获“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中豪位列其中。本次表彰旨在表扬近年来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中豪新闻



2025年8月6日，香港知名法律媒体《商法》杂志（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出版人Kelly、副主编潘辛逸一行到访中豪参观交流。双方围绕法律服务市场新动态、律所品牌国际化建设、未来业务合作模式等议题进行了坦诚而富有建设性的交流。此次交流不仅深化了双方的友谊，也为未来的深度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双方就未来联合举办聚焦“一带一路”及东盟市场的专题研讨会等合作形式进行了深入探讨，并达成初步共识。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袁小彬提交《完善“中保登”功能，实现全国保险资管市场集中确权与交易》提案。2025年6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为提案主办单位，委派资管司副司长蒋则沈一行莅临中豪，当面听取委员意见，并通报初步办理情况。江北区分管金融的刘炜副区长、市委金融办李杭篷处长、“中保登”袁平海总经理等列席。此次提案办理体现了金融监管部门对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应用风险防控的重视，以及对促进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支持。

为助力企业精准把握马来西亚的投资机遇，2025年6月17日，由绿盛世集团及绿盛世商业园区主办，中豪（成都）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马来西亚驻昆明总领事馆、大华银行等共同支持的“马来西亚投资营商环境交流会”在成都香格里拉酒店成功举办。逾100位出海企业代表齐聚现场，来自中马两国法律、财税、金融、产业园区等领域的专家，以全维度视角解锁马来西亚投资新蓝海。主题演讲环节，管委会副主席杨青律师作“马来西亚投资法律实务及风险防范”主题演讲。

在全球虚拟资产监管持续演进的浪潮中，香港特别行政区《稳定币条例》（以下部分简称条例）的正式通过，标志着其稳定币监管的清晰法律框架，为香港Web3金融的稳健创新奠定了制度基础，也为市场参与者指明了合规方向。本文旨在深入解读该条例的核心内容，分析其市场影响，并探讨关键合规要点。

香港《稳定币条例》解读 监管框架、市场影响与合规展望

◎ 文 / 李慕乔 陈明杰 / 重庆办公室





李慕乔 | 合伙人

专业领域：跨境投融资并购
国际贸易与海事海商
跨境诉讼与国际仲裁
手机：+86 158 0233 2710
邮箱：james.li@zhhlaw.com



陈明杰 | 顾问律师

专业领域：商事诉讼、数据合规、
互联网法律服务
手机：+86 136 0836 9163
邮箱：louis@zhhlaw.com

《稳定币条例》的立法背景 与全球监管协同

稳定币因其提升支付效率、赋能DeFi等潜力迅速发展，但也暴露出储备不足、透明度缺乏及系统性风险等问题，如TerraUSD事件。国际社会对此形成加强监管共识，IMF、FSB等组织警示风险并呼吁协调行动。欧盟MiCA、美国多项立法倡议等均体现了全球规范化管理趋势，旨在平衡创新与风险，确保金融稳定。

在此背景下，香港政府及金管局推动《稳定币条例》出台，体现其前瞻战略。核心动因在于把握创新机遇、支持负责任创新，同时应对金融风险、消费者保护及潜在系统性影响，维护货币金融稳定。此举亦为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及Web3枢纽地位的关键一步。

《稳定币条例》核心制度解析

（一）“稳定币”及“指明稳定币”的法律界定

1. “稳定币”的定义

《稳定币条例》对监管对象进行了清晰界定。条例第3条将“稳定币”定义为具备以下特征的加密代币：

（1）以陈述或声称方式旨在维持相对于任何参照资产（如法定货币或其他资产）的稳定价值；

（2）可用作支付货品和服务的款项、支付债务，或作为价值储存或投资工具；

（3）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DLT）或其他类似技术。此定义涵盖了稳定币的主要技术特征和功能属性。

2. “指明稳定币”的分类

条例第4条进一步引入了“指明稳定币”的概念，这是条例规管活动的核心对象。目前，“指明稳定币”主要包括两类：

（1）锚定任何官方法定货币（不包括港元本身，因其已有特定监管）；

（2）金管局通过宪报公告指定的其他类型的稳定币。

这一界定明确了当前监管的重点范围，即主要针对与法定货币挂钩的稳定币。对于算法稳定币等非完全由储备资产支持的特殊类型稳定币，其是否落入“指明稳定币”范畴，需视其具体设计是否符合第3条中“旨在维持相对于任何参照资产的稳定价值”的描述，以及金管局未来是否通过指定将其纳入。若被纳入，其将面临在储备资产、赎回机制等方面的重大合规挑战。此外，金管局通过宪报公告动态调整“指明稳定币”定义的权力，赋予了监管框架应对市场发展和技术演变的灵活性，确保监管能够与时俱进，适应新兴稳定币形态的出现。

（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范畴与域外效力

《稳定币条例》明确了需持牌的“受规管稳定币活动”，主要包括：在港发行指明稳定币、在港外发行锚定港元的指明稳定币，以及经营提供指明稳定币的业

务。金管局亦有权指定其他活动为受规管活动，主要考量其对香港货币金融稳定、国际金融中心功能或重大公众利益的影响，以应对未来市场发展。

条例具有域外效力，针对向香港公众“积极推广”的境外稳定币活动。境外实体若实质性触及香港市场，如针对性营销或本地化服务，则需遵守牌照要求。对“积极推广”的认定，可参考金管局《咨询总结》及证监会相关实践，综合评估营销语言、渠道、是否接受香港居民开户等因素，判断其是否具有针对香港市场的意图和效果。

（三）稳定币发行人发牌制度

《稳定币条例》的核心在于确立了一套全面的稳定币发行人发牌制度，旨在确保仅有具备足够财务实

力、稳健管治架构及合规能力的实体方可从事相关业务。

1. 申请资格与法律责任基础

根据《稳定币条例》第14条，申请稳定币发行人牌照的实体必须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区注册成立但在香港设有注册办事处的认可机构。这一规定旨在确保发行人在香港拥有明确的法律存在和可追溯的责任主体，便于监管和执行，并从源头上对发行人的法律与财务责任能力提出基本要求。

2. 核心门槛与最低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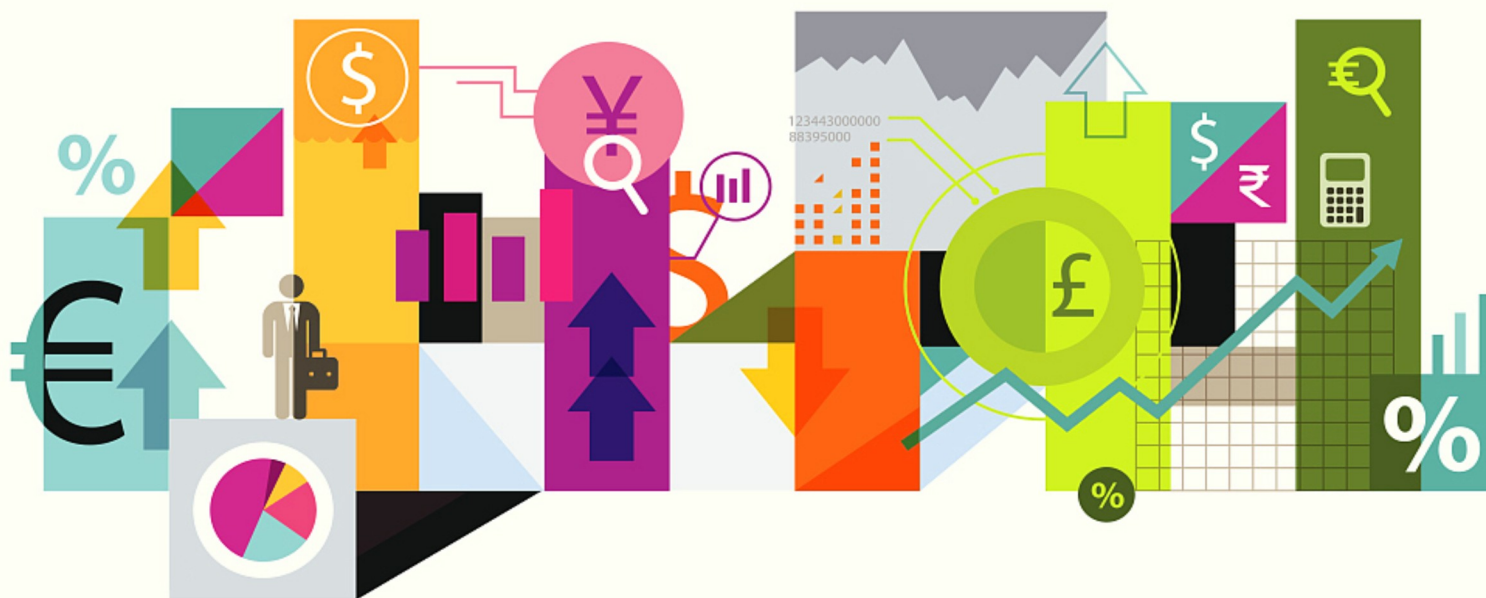
《稳定币条例》第15条及附表2详细列明了持牌人必须持续符合的最低准则，涵盖多个维度：

（1）财务稳健性：要求发行人具备充足的财务资源，例如最低实缴资本（目前暂定为2500万港币或等

值），并持有与已发行稳定币数量相应的、高质量且高流动性的储备资产，以确保至少1:1的赎回能力。储备资产的构成、估值、托管以及与稳定币参考货币的一致性均有严格要求，且需接受独立审计。

（2）管理能力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诚信提出“适当人选”要求，特别是在区块链技术、金融监管、风险管理等领域。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清晰的权责分配以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机制是必要条件。

（3）合规体系：发行人必须建立并维持有效的合规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AML/CFT）合规计划，以及稳健的风险管理系统，以





应对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等。

(4) 技术能力：要求发行人采用安全、可靠且具韧性的技术基础设施（如DLT平台），并可能要求进行智能合约审计等，以保障稳定币系统的稳定运行和用户资产安全。

(5) 投资者保护：强调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透明度，要求制定清晰的赎回政策，包括赎回权利、程序、时间和费用等，且赎回费用必须合理。条例还禁止持牌人向零售投资者提供由非持牌机构发行的指明稳定币，以保护普通投资者。

3. 牌照条件

根据《稳定币条例》第17条，金管局在批给牌照时，有权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对储备资产的特定托管安排、定期提交财务及运营报告、对业务范围或规模的限制、要求采用特定的技术标准或进行技术更新等，以确保牌照条件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模式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4. 持牌人的持续合规责任

《稳定币条例》第22至27条等规定了持牌人的一系列持续合规责任。这包括按时缴纳年度牌照费用、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定期报告、在业务文件和网站上清晰展示牌照编号、就公司结构、业务范围等重大变更及时通知金管局，以及在出现无力履行稳定

币赎回义务等严重情况时立即报告等。

5. 禁止行为、法律责任与处罚机制

为确保《稳定币条例》有效实施，条例严禁未经许可从事受规管稳定币活动或向香港公众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第8条、第9条），违者将面临高额罚款及监禁。同时，条例严厉打击与稳定币相关的欺诈、欺骗及误导性陈述（第11条、第12条），并禁止发布旨在推广非法定机构发行的指明稳定币或未经许可活动的广告（第10条），此类行为均构成刑事罪行。此外，金管局拥有广泛的调查及执法权力，可施加民事制裁，以确保市场参与者严格守法。

6. 金管局的监管权力与工具

为有效执行《稳定币条例》，金管局拥有广泛的监管权力与工具，包括全面的调查权及相应的罚款、业务限制、撤销牌照等民事制裁权。针对在港外发行但在港推广的稳定币，金管局可通过指定机制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在持牌人出现严重问题，如无法履行赎回义务或威胁金融稳定时，金管局更有权任命顾问或法定管理人进行干预，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市场稳定。

7. 过渡性安排

为确保《稳定币条例》平稳实施，附表7设立了过渡性安排。条例生效前已在港从事相关活动的实

体，通常可享有3个月的继续运营期，并须在6个月内向金管局申请正式牌照或临时牌照（若符合条件）以继续运营。对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牌照或决定终止业务的实体，条例亦规定了“结业期”安排，允许其有序退出市场。

8. 争议解决

《稳定币条例》第7部分设立了稳定币审裁处。该审裁处将由具法律或行业专业知识的人士组成，主要功能是复核金管局作出的某些特定决定，例如拒绝批给牌照、施加牌照条件或采取纪律处分等。若对审裁处的裁决仍有异议，相关方在符合法定条件下还可向香港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稳定币条例》的市场影响与合规展望

《稳定币条例》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市场合规门槛，高标准有望筛选出更专业化的参与者，严格监管则能增强市场透明度与投资者信心，并吸引国际机构。此举彰显香港在加密资产监管的积极与审慎，通过与其他金融法规协同并保持制度灵活性，巩固其全球金融领先地位。企业合规的关键在于构建合规的人员与治理架构，严格遵守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运作规定，构建有效的反洗钱体系，并持续关注监管动态以确保长期合规。

2025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新《监察法》）正式施行。此次修订在监察权运行机制、强制措施体系及权利保障机制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从辩护实践来看，新监察法构建的“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分层强制措施体系、留置期限弹性调整机制、近亲属权利救济通道及申诉主体范围的拓展，均对辩护策略的制定与实施产生直接影响。深入剖析这些制度变化对辩护工作的具体影响，成为刑辩律师适应新时代监察法治环境的必然要求。

新《监察法》实施背景下 职务犯罪辩护的机遇与挑战

◎ 文 / 傅达庆 汤伟佳 / 重庆办公室



分层强制措施体系对职务犯罪辩护的多维影响

新《监察法》最显著的制度创新，在于构建了轻重衔接、程序规范的分层强制措施体系。这一体系以“强制到案”为调查启动措施，以“责令候查”“管护”为过渡性措施，以“留置”为核心控制手段，形成了与刑事诉讼强制措施体系既相似又有区别的制度架构。这种分层设计既满足了监察调查的实践需求，也为辩护工作开辟了新的空间。

强制到案措施作为调查程序的入口，其适用对象与程序规范对辩护工作具有前置性影响。该措施在性质上类似于刑事拘留，但适用范围不仅限于被调查人，实践中可能涉及涉案的近亲属或证人。从辩护角度看，律师虽无法直接介入强制到案程序，但可通过协助家属了解措施的法律性质、期限限制及权利救济途径，防范措施被滥用的风险。例如，强制到案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且不得以连续适用的方式变相拘禁，这些程序规范可成为后续申诉的依据。

责令候查措施的引入堪称此次修法的亮点，其制度设计类似于刑事诉讼中的取保候审，为辩护工作提供了实质性介入的可能。该措施允许被调查人在遵守法定义务的前提下保持相对人身自由，且未禁止其在候查期间会见律师。这意味着律师可通过与被调查人直接沟通，了解案件事实、梳理证据线索，从而为后续辩护工作奠定基础。尤为重要的是：责令候查适用于患有严重疾病、怀孕等特殊情形，以及案件尚未办结但留置期限届满的情况，律师可据此协助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推动案件向轻缓化处理方向发展。

管护措施作为留置的过渡性手段，其七日的法定期限成为辩护工作的关键窗口期。根据规定，监察机关需在七日内作出留置或解除管护的决定，这为律师协助家属提出不予留置的意见提供了时间窗口。律师可通过分析被调查人是否存在逃跑、自杀等重大安全风险，结合已交代问题的性质与程度，向监察机关提交书面意见，论证管护措施的不必要性，降低被调查人被留置的概率。

留置期限弹性调整对辩护工作的现实影响

新《监察法》将留置期限最长延长至14个月，并增设重新计算留置期限的情形，这一调整引发了理论与实务界的广泛讨论。从辩护视角审视，留置期限的延长既对辩护工作的持续性提出更高要求，也为辩护策略的阶段性调整提供了时间维度的可能性。

留置期限延长的制度初衷在于解决重大复杂案件调查时间紧张的问题，但在实践中，多数基层职务犯罪案件可在三至六个月内办结。这一矛盾意味着留置期限的延长可能主要适用于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对辩护工作而言，需要准确判断案件是否属于应当适用延长期限的“重大复杂”范畴，避免监察机关对期限的滥用。例如，律师可通过分析涉案金额、犯罪事实的数量、证据收集的难度等因素，论证案件是否符合延长留置的法定条件，以此作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的依据。

重新计算留置期限的规定是争议焦点之一。该制度设计旨在应对调查过程中发现新罪的情形，但在实践中可能存在被泛化适用的风险。辩护律师需要高度关注留置期限的



傅达庆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商业犯罪及职务犯罪辩护
手机：+86 158 2331 5949
邮箱：andrew@zhhlaw.com



汤伟佳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商业犯罪及职务犯罪辩护
手机：+86 158 2331 5949
邮箱：andrew@zhhlaw.com



计算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另有重要罪行”的事实依据，以及省级以上监察机关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一旦发现期限计算违法或审批程序缺失，可协助家属通过申诉渠道主张权利，维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

近亲属权利救济通道的拓展与辩护实践

新《监察法》明确赋予近亲属申请变更管护、留置措施的权利，这一规定打破了以往监察调查阶段辩护工作的被动局面，为律师通过近亲属间接参与辩护提供了制度依据。然而，权利的行使面临着信息不对称、法律专业知识不足等现实挑战，需要律师提供专业支持。

近亲属申请变更措施的权利行使以案件事实为基础，但多数家属对案情缺乏全面了解，这就需要律师通过合法途径协助收集信息、分析案情。例如，律师可指导家属整理被调查人的健康证明、社会危险性评估材料、配合调查的表现等，作为申请变更措施的事实依据。同时，律师需向家属阐释变更措施的法律要件，如责令候查的适用条件、留置必要性的判断标准等，确保申请材料具有法律说服力。

申请变更措施的时机选择至关重要。在管护阶段，律师可协助家属在七日法定期限内提交变更申请，力争在留置决定作出前阻断强制措施的升

级；在留置阶段，律师可结合案件调查进展，如关键证据已固定、主要事实已查清等，论证继续留置的不必要性。此外，针对民营企业案涉的特殊情形，律师可结合保护企业产权的立法精神，论证留置措施对企业经营的负面影响，争取变更为责令候查，实现案件处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需要警惕的是：近亲属申请权的行使可能面临监察机关的严格审查，不当的申请可能引发反效果。因此，律师在协助申请过程中，必须保持专业理性，避免提出缺乏事实依据的主张。同时，应建立与家属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根据案件进展调整申请策略，确保权利行使的有效性。

申诉主体扩展与辩护空间的程序突破

新《监察法》将申诉主体扩展至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并明确列举了可申诉的情形。这一修订显著强化了监察程序的权利救济机制，为辩护工作提供了程序辩护的新路径。律师可通过协助申诉，从程序违法切入，撬动案件实体处理。

申诉主体的扩展突破了以往仅被调查人可申诉的局限，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申诉权的明确，为涉案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通道。例如，当监察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明显超出涉案范围时，企业其他股东作

为利害关系人可依法提出申诉。律师可协助利害关系人收集财产权属证明、财务账簿等证据，撰写申诉材料，论证财产措施的违法性，推动涉案财物的依法处置。

申诉机制的完善为律师开展程序辩护提供了制度支撑。在传统刑事辩护中，程序违法往往是实体辩护的辅助手段，而在监察调查程序中，申诉制度的强化使得程序辩护具有了独立价值。律师可通过对监察措施合法性的审查，如审批程序是否完备、措施适用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等，提出申诉意见，推动监察机关自我纠错，进而影响案件的实体处理。

新《监察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监察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既对职务犯罪辩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面对分层化的强制措施体系、弹性化的留置期限制度、拓展化的权利救济通道，刑辩律师需要及时更新辩护理念，将辩护重心从事后救济前移至事前干预，通过协助近亲属行使申请权、申诉权，以及利用责令候查等新措施创造的辩护空间，在监察法治框架内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合法权益。

摘要：本文围绕别除权的行使对重整方案中担保债权受偿的影响展开探讨。首先，通过对别除权的定义、法律基础及其在破产程序中的地位进行分析，阐述了别除权作为担保物权优先受偿权的法律基础，探讨了担保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特殊保护地位及法律保障措施。并通过具体的重整方案中的法律限制、企业资产价值波动及处置方式的不同，详细讨论了别除权的行使对担保债权受偿的主要影响。虽然别除权具有优先性和独立性，但其行使受到多重因素的制约，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如何平衡别除权与其他债权利益，是破产法实践中的重要问题。

关键词：别除权 担保债权 破产重整 优先受偿权

别除权的行使对破产重整方案中担保债权受偿的影响

◎ 文 / 刘帅 / 贵阳办公室



在现代企业经营中，破产重整已成为困境企业寻求生存与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随着破产法的不断完善，别除权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然而，别除权的行使并非完全不受限制，尤其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如何在维护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权的同时，平衡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成为破产法实践中的一大难题。本文旨在探讨别除权的行使对重整方案中担保债权受偿的影响，分析别除权的法律基础、重整方案中的限制因素以及企业资产处置方式对担保债权受偿的实际影响，并提出相关的法律思考与建议。

别除权的定义与法律基础

（一）别除权的概念及其在破产法中的地位

1. 别除权的基本定义

别除权是破产法中的核心概念，源自德国法的别除权制度，指担保物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基于其担保物权享有独立于破产财产分配的优先受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虽没有直接使用“别除权”一词，但是在第109条规定了特定权利人的优先受偿权，而别除权的重要特点就是在破产程序中对特定财产的优先受偿，对此我们可依第109条来分析立法者对于别除权的概念认识。^①在破产法理论中，这一权利被称为别除权。别除权并非由破产法直接创设，而是源自担保物权在特定财产上的排他性和优先效力，名称体现了这种权利在破产程序中的特殊行使方式，这一权利的基础在于担保物权的物上代位性。在破产法中，别除权保障了担保物权人与普通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避免担保物权人

因破产程序的启动而陷入与普通债权人同等的受偿地位。

2. 别除权在破产程序中的法律基础与重要性

别除权的法律基础源于物权优先性原则，不因债务人破产而消灭。这一原则的逻辑在于，担保物权具有排他性与优先性。然而企业破产程序中，出于公平清偿、恢复企业经营的考虑，债权的单独清偿被禁止，担保物权的实现也受到限制。^②因此，担保物不归属于破产财产，担保物权人可从该物中优先受偿。这一安排有效平衡了破产程序中各类债权人的利益，确保担保物权人优于普通债权人受偿，同时防止普通债权人过度侵蚀担保物权人的优先权。此外，别除权的存在使得破产程序的资源分配更加有序，维护了破产程序中的公平与效率。

（二）别除权的行使条件及与破产财产的关系

1. 别除权行使的法律条件

在破产案件中，破产财产本就难以清偿所有债权，而别除权的行使进一步缩减了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使得其他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降低。^③别除权的行使需满足特定的法律条件。首先，担保物权的设立程序应符合法律规定，并具备法律效力；其次，担保物权所涉及的标的物必须属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但同时又独立于普通破产财产的分配范围。此外，如果别除权的行使过度影响破产财产的完整性或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破产管理人有权对其提出异议。这些条件共同构成了别除权行使的法律框架。



刘帅 | 顾问律师

专业领域：金融、国企、通信
手机：+86 183 0256 8206
邮箱：Andy@zhhlaw.com

① 李飞，李玉霞，《民法典》施行后出卖人在所有权保留中的别除权[J]，山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2)：95-105。

② 徐剑锋，企业破产程序中担保物权的限制与保护[J]，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8(4)：1-8。

③ 朱诗雯，破产别除权的行使与限制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9(24)：68-69。

2. 别除权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关系

破产分配是破产清算程序的关键性阶段,分配的实施可以说是破产程序的首要目标。^④ 别除权虽不直接参与破产财产的普通分配,但其行使对整个破产程序中的财产分配具有深远影响。别除权的存在决定了担保物从破产财产中独立出来,别除权人可以优先于普通债权人获得受偿。特别是在企业破产中,如果担保物为核心资产,如生产设备或主要经营场所,其处置结果不仅影响担保物权人的受偿能力,还会对破产财产的整体价值产生直接影响。担保物的价值波动可能导致普通债权人能够从剩余破产财产中获得的份额减少,甚至影响破产财产的整体最终分配比例。因此,别除权与破产财产的分配关系密切,直接影响到破产程序中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担保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特殊保护地位

(一) 重整程序中的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

有关担保债权暂停行使的补偿问题,依据《企业破产法》第87条第2款第1项规定,人民法院在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时应当对担保债权因延期受偿所受的损失予以补偿。这项规定体现了担保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优先受偿性。^⑤ 在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权并不会因重整的

进行而受到削弱,这种权利不受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人分配方案的约束。重整程序的设计目的之一是确保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但在这一过程中,担保债权人的权益必须得到保障。这种优先性保障了担保债权人免于因重整程序而被迫与普通债权人分摊企业的重整成本,同时也增强了担保物权制度的稳固性与可预期性。

(二) 法律对重整方案中担保债权人的保护措施

为了保障担保债权人在企业重整过程中的优先地位,破产法设置了多项保护措施。首先,重整方案的制定必须在充分考虑各类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优先确保担保债权的清偿。无论重整方案如何设计,担保债权人都应首先从担保物中获得与其担保权益相应的清偿额。其次,如果重整方案涉及对担保物的处置,法律规定必须获得担保债权人的明确同意,或由企业提供与担保物等额的补偿,以确保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最后,如果在重整过程中企业资产价值提升,担保债权人仍可以基于担保物的实际价值实现其最大化利益,防止因资产升值而损害担保债权人的权益。

别除权与担保债权的特征

(一) 别除权的特征

^④ 王黎明. 企业破产财产分配制度的重构[J]. 商业时代, 2011(15): 46-48.

^⑤ 刘涛. 破产程序中担保债权延期清偿补偿机制[J]. 法制博览, 2024(21): 5-9.





1. 别除权的优先性

别除权的行使首先体现为其优先性。这种优先性根植于物权法上的绝对权效力，强调担保物权作为对特定财产享有的物权，具有独立于破产财产分配的优先清偿权。破产程序并不削弱这一物权上的优势，因而担保物权人能够在破产过程中，直接就担保物进行处置或变现，以保障其优先受偿地位。这一优先性保障了担保债权人不被普通债权人的分配逻辑所影响，从而实现其合法权益。这一制度设计不仅确保了市场信用秩序的稳定，也防止了担保物在破产程序中因普通债权的过度影响而被稀释或贬损。

2. 别除权的独立性

别除权的独立性表现为其不依赖于破产程序中的普通债权分配逻辑，完全基于物权的自足性原则。担保物权人可以在破产程序中，通过对担保物的处置或变现来获得清偿，而无须与普通债权人争夺破产财产中的剩余价值。这种独立性不仅是担保物权优先性的延伸，更是对担保物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特殊保护机制，保障其不会因破产财产分配中的复杂程序受到拖延或损害。通过这种安排，破产法有效区分了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的受偿路径，确保了重整程序中各类债权的有序合理分配，同时维护了破产程序的效率和公平。

（二）担保债权的特征

1. 担保债权的保障功能

担保债权的核心功能在于为债权人提供对债务履行的物权保障，尤其是在债务人履约能力存在风险的情况下，担保物为债权人提供了额外的安全边际。通过设立担保物权，债权人能够预期在债务人违约、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形下，依托特定的担保物权获得优先受偿。这种安排不仅降低了债权人的风险，还有效提升了债务履行的可预期性。这种机制在金融交易和债权融资领域尤为重要，为市场提供了信用风险对冲工具，提升了交易的稳定性与可行性。

2. 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性

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性意味着，在破产或重整程序中，担保债权人享有就担保物优先清偿的权利。这种优先性基于物权法的绝对权效力，并通过破产法中的别除权制度得到具体落实。担保债权人可以独立于普通债权人，从担保物的价值中获得偿付，避免因破产财产不足而与普通债权人共享清偿资源。这种制度设计不仅提升了担保债权人对其债权实现的信心，也有效降低了融资中的违约风险。破产法对此提供了严格的法律保护，确保在担保物变现后，债权人能够优先获得应得的偿付额，只有在债权完全清偿后，剩余部分才归入破产财产供普通债权人分配。这一优先性不仅在法律上具备稳定性，也在实际执行中

提升了担保债权的法律效力与经济价值。

别除权行使对担保债权受偿的主要影响

（一）优先受偿权的作用及其对担保债权的影响

1. 别除权优先性在重整程序中的发挥及对担保债权的保障作用

优先受偿权为民法物权之一，是在近现代法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虽然它的适用面较窄，但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却是不容忽视的。^⑥ 优先受偿是担保债权的目的，变现担保物是实现优先受偿的具体措施。^⑦ 别除权的优先性在重整方案中的核心作用在于维护担保物权人的优先受偿权。重整方案虽旨在恢复企业的正常经营，但对担保债权人而言，其权利保护的核心在于担保物的价值实现。这意味着在担保物升值或贬值的情形下，担保债权的清偿金额会随着担保物的市值变化而调整，直接影响了担保债权人的最终受偿情况。

2. 企业资产评估的变化（资产缩水或升值）对担保债权受偿金额的影响

资产评估是决定担保债权清偿金额的关键因素。若企业资产缩水，担保物的价值下降，担保债权的清偿将受到影响；反之，若企业资产升值，

^⑥ 解志国，民法上优先受偿权的几个问题[J]，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7(5)：28-33。

^⑦ 乔博娟，论破产重整中担保权暂停与恢复行使的适用规则[J]，法律适用，2020(20)：121-131。



担保债权人的受偿金额将相应提高。这种价值波动在重整程序中具有显著的影响力。

（二）重整方案中对别除权行使的限制

1. 法律对别除权行使的限制及其对担保债权受偿的影响

虽然别除权作为担保物权人的优先权利在破产程序中受到广泛保护，但在重整程序中，法律对其行使设定了一些限制。具体来说，《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程序启动后，企业资产的处置应当由重整计划统筹安排。法律要求在特殊情况下，重整方案可以对别除权进行适当调整，特别是在企业资产整体重整对全体债权人和企业生存至关重要时，别除权的行使可能会被延后或限制。这种限制使得担保债权人可能会暂时无法行使其优先受偿权，进而对其清偿的时间和金额产生影响。

2. 债权分类和分配机制对担保债权受偿金额的影响

破产重整对担保债权的规制核心在于化解担保制度与破产程序之间所固有的、内生性的价值冲突。^⑧重整方案中，破产法要求对不同类别的债权进行分类，并根据其性质制定不同的清偿安排。担保债权作为具有优先性的债权，理应首先从担保物的价值中获得清偿。然而，债权分类和分配机制可能导致不同的债权清偿顺序

和比例调整，特别是在企业资产整体价值出现波动的情况下。对于担保物价值较高的情况，担保债权可以全额清偿，反之则可能仅部分清偿。即使担保债权在分类上处于优先地位，但企业重整成功的总体目标可能需要对分配机制进行灵活调整，从而影响担保债权人受偿的确定性。

（三）破产财产价值波动对别除权的实际影响

1. 企业资产价格波动对别除权行使的影响

在重整过程中，企业资产价格波动对别除权的行使产生直接影响。由于别除权的实现依赖于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当资产价格上涨时，担保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将得到更充分的保障，受偿也可能超过债权本身，产生剩余资产进入破产财产供普通债权人分配。而在资产价格下跌时，担保债权人的受偿则会相应减少，甚至可能出现担保物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这时担保债权人可能需要在破产财产中就剩余部分按比例与普通债权人一同受偿。

2. 资产处置方式（拍卖、出售等）对担保债权受偿的影响

破产资产处置是在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时，依据法定程序，在公平偿付债务后逐步退出市场，以及通过破产重整挽救暂时处于危困状况的企业，以

化解其债务风险和恢复其经营能力。

⑨ 而别除权的行使通常需要通过担保物的拍卖或出售来实现，而不同的处置方式对担保债权的最终受偿有着显著影响。拍卖的市场波动性较大，若市场环境不佳，担保物可能以低价成交，导致担保债权人无法全额受偿。而通过协议出售的方式则可以较为稳定地确保担保物的处置价值，从而为担保债权人争取更高的清偿金额。

除此之外，重整计划中，企业资产的处置时间和策略也会对担保债权人的受偿产生重要影响。若企业能够通过延后处置、逐步出售等方式最大化实现担保物的价值，则更有利于提升担保债权的清偿率；反之，若企业仓促处置资产，则可能导致担保债权人受偿不足。

结语

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别除权的行使对担保债权受偿有着重要且复杂的影响。别除权作为担保物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不仅保障了担保债权人的清偿权利，也对普通债权的分配产生了显著的连带效应。由于别除权的行使依赖于担保物的价值变化，企业资产的价格波动、处置方式及重整方案中的法律限制等因素均可能对担保债权人的受偿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法律在保障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权

^⑧ 李忠鲜，担保债权受破产重整限制之法理与限度[J]，法学家，2018（4）：135-151·195。

^⑨ 贺桂华，黄婧媛，破产资产处置的现存困境及进路探析[J]，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7（6）：108-117。

的同时，也通过对别除权行使的限制措施，维护了重整方案的整体性与公平性，确保企业能够在最大程度上实现重整目标，并最终促成债权人之间的合理清偿。因此，如何在法律框架

下平衡别除权行使与重整计划的实施，是破产法理论与实践中的重要课题。



2025年3月29日凌晨，G0321德上高速池祁段铜陵市境内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一辆搭载L2级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小米SU7标准版轿车，在道路施工区域以116km/h（超速约36%）行驶时发生碰撞并起火，导致3名乘员当场死亡。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通报显示，事发路段限速85km/h，且正在双向车道交替封闭施工。车辆在碰撞前2秒触发紧急接管提醒，驾驶员手动介入时距碰撞仅剩1秒反应时间。这一秒的差距，成为生死之间的分界线。

小米事件： 致命车祸中的“第三变量”

◎ 文 / 肖东 / 重庆办公室



目前，针对涉事车企的智驾系统标定、道路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以及属地路政部门的监管责任，相关部门已展开全面调查，本案或将成为智能驾驶事故责任认定的重要判例。

本文拟从专业律师视角，跳出车企与驾驶员的二元责任框架，深度剖析交通事故中其他主体的法律责任争议，探讨责任主体的多维可能性。

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监管责任争议

（一）施工许可审批与监管落实存疑

根据《公路法》第44条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2条，高速公路施工需经交通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双重审批。施工方需提交交通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并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通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公司、江西泽瑞建设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20）赣11民终1719号〕一案可以得知，管理者未尽监督、纠正之责，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上饶市公路管理局万年分局因工程建设占用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不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未按规范在距离事故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导致该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法院认为上饶市公路管理局万年分局作为事故路段的管理者，道路管护是其法定职责，其安排他人施工后，对实际施工过程是否依标准实施未尽监督、纠正之责，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故应承担相应民事

责任。

在本次事故中，施工方提交的交通组织方案是否充分考量夜间施工风险与智能驾驶系统对非标准路障的识别能力，仍需进一步核查；审批环节是否存在未严格审查的问题，也值得高度关注。

（二）动态管理义务的履行评估

《公路法》第70条要求交通部门定期巡查施工路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7条规定，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高速公路管理者应保障道路的畅通安全、负有及时清理路障的义务，如果未尽管理义务或管理有瑕疵，导致事故发生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刘某萍与云南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一案〔（2024）云23民终1077号〕中，一审法院判决在无法查清散落在高速公路上障碍物以及肇事车辆的情况下，结合本案实际，酌定由高速运营管理者即云南某某集团公司对刘某萍的损失承担20%比例的赔偿责任。二审法院判决云南某某集团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已尽到及时巡查和清理路障的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应对第一次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体现了相关部门应当履行动态管理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小米事件现场图片显示，事发路段存在锥形桶倾倒、主动发光标志缺失等问题。交通部门是否在事故前发现并责令整



肖东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地产、金融、公司
手机：+86 136 0830 9319
邮箱：tony-x@zhhlaw.com

改，需结合巡查记录确认。2024年全国高速公路施工事故中，73%涉及警示标志缺失，但仅15%的施工方被行政处罚，反映出监管机制可能存在执行漏洞。对比德国《道路交法》第7条确立的“社会安全义务”，我国路政部门是否尽到施工路段动态风险预见性管理义务，仍需司法审查。

施工方资质与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化存疑

（一）施工资质与劳务派遣模式的隐患

道路施工行业的资质管理是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的关键环节。然而，当前行业内普遍采用的劳务派遣模式却带来了诸多隐患。劳务派遣工人流动性大，难以形成稳定的施工队伍，且入职前的安全培训往往不足，导致施工质量难以保证。本案中，涉事施工队是否为劳务派遣性质？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这些问题的答案将直接影响事故责任的认定。若因资质缺陷导致工程事故，施工方需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并可能被追加行政连带责任。

（二）施工改道设计与时间选择的争议

施工改道设计是确保施工期间道路安全的重要措施。根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施工区域需设置渐变段、警告区及防撞缓冲装置，以降低碰撞冲击力。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高速公路夜间施工应尽量

避免，若确需进行夜间作业，施工方需提前发布公告并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夜间施工不仅增加了施工难度与风险，也对过往车辆的行车安全构成了更大威胁。

在唐自军与襄阳经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2021）鄂0626民初1470号〕一案中，被告经纬路桥公司未及时合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仅用彩带围挡危险路段，唐某某驾驶摩托车在保康县施工路段下坡弯道翻车死亡。法院判决被告存在次要的过错责任，酌情确定被告经纬路桥公司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10%的赔偿责任，体现出施工方对于事故的发生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案中，事发路段采用“封闭自车道、改道至逆向车道”的半幅双向通行模式，似乎未设置必要的渐变段和防撞缓冲装置。在夜间进行是否属于紧急抢修范畴？如果只是常规维护作业，那么为何选择夜间进行？是否按规定发布公告并增设频闪警示灯等主动发光设施？这需要调取施工日志与监控记录进行验证。

（三）道路预警与安全设施的缺失

道路预警与安全设施的设置是施工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JTG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要求改道施工区域设置连续三级引导系统，包括预告标志、渐变导流带和物理隔离设施。

由于施工方警示标志不足而导致的交通事故，施工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上述（2020）赣11民终1719号案例中，法院认为：江西泽瑞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在事故路段其未按与上饶市公路管理局万年分局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按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的义务，是造成本案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2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存在过错，依法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目前的现场图片显示，事发路段仅设置移动式锥形桶，未配置夜间主动发光标志，增加了行车安全隐患。这种临时性警示设施在夜间或视线不佳的情况下难以有效提醒过往车辆，反映出施工方在安全设施设置上疑似存在不足。

（四）施工方案设计的缺陷

施工方案设计是确保施工安全与质量的核心环节。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施工方案应包括工程及周边环境情况描述、施工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施工现场布置图、资源配置计划表、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等。然而，本案中施工方案是否存在无施工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无施工现场布置图、施工工艺技术不满足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无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等缺陷？这些问题的答案将直接影响事故责任的认定。

制度之困：路政监管的失灵与智能驾驶的错配

（一）道路施工监管的“运动式治理”

我国道路施工安全长期依赖“事后追责”模式。2024年全国高速公路施工事故中，73%涉及警示标志缺失或设计缺陷，但仅15%的施工方被行政处罚。某博主因高速坑洼爆胎索赔路政部门，耗时4个月才获赔，暴露了道路养护责任的低效与推诿现象。路政、交警、安监部门职责交叉且权责模糊，事故调查时各部门相互“踢皮球”，导致监管效率低下。

（二）国家标准滞后：智能驾驶与道路设施的“错配”

智能驾驶技术对静态障碍物的识

别高度依赖高精地图与标准化道路标识，但国内高精地图更新周期长达6个月，与道路施工的实时性形成矛盾。

此外，施工路障的形状、颜色、反光系数缺乏统一标准，车企难以训练算法准确识别。国标对碰撞后车门解锁的要求仅适用于60km/h以下场景，而本案中97km/h的撞击速度远超标准，车门锁死或成为必然，凸显了国家标准滞后于技术发展的严重问题。

（三）自动驾驶立法的“滞后性”与数据黑箱

国内尚无针对L2-L3级自动驾驶的专门法律，责任认定主要依赖《产品质量法》《民法典》等传统条款，难以适配智能驾驶技术的复杂性。车企既是数据提供者，又是责任判定

方。这种角色重叠导致“自证清白”的信任危机。小米相关数据未进行第三方托管，公众对其数据真实性产生质疑。2024年发布的智能驾驶数据记录国标需2026年生效，事故发生时无法适用，进一步加剧了司法裁量差异。

国外相关案例借鉴：道路管理缺陷与第三方追偿

（一）德国道路管理缺陷与第三方追偿案例

德国《道路交通法》第7条确立了机动车车主的绝对责任，但车主在特定情况下可向第三方（如路政公





司)追偿。某驾驶员因车辆失控撞入路旁防护栏,造成严重伤亡。事故调查显示,事故路段坑洼深度达8cm,超出《德国道路法》第43条规定的5cm限值。路政公司因未保障道路防护设施符合安全标准,被判决承担30%责任。这一案例表明,道路管理者对基础设施缺陷导致的损害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定责任。

(二) 美国亚利桑那州道路设计缺陷案

中国游客在某交叉路口因缺乏红绿灯指示系统发生严重碰撞事故。法院依据《联邦公路安全法》认定路政部门对高风险路段的设计缺陷负有责任,强调道路管理者有义务确保设计符合通行安全需求,及时消除隐患。这一案例进一步凸显了道路管理者在道路设计与管理方面的责任。

立法与避险建议: 车路协同与道路管理一体化

(一) 严格施工资质审核与人员培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项目施工需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在审批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部门具有相应的资质,同时充分考虑劳务派遣的人员培训和法律风险。施工方应加强对劳务派遣工人的安全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确保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标准。

(二) 强化施工信息传递与警示标志设置

路政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施工信息及时、准确传达至高精度地图和车联网系统。提前发布施工公告,明确施工时间、地点、影响范围等信息,并通过公共平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传播。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导向标识,引导车辆合理绕行,避免因信息不畅或警示不足引发交通事故。

(三) 加强施工过程监管与违规处罚

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施工规范、有序进行。对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提高施工方的违规成本,从而有效遏制违规行为的发生。同时,应建立完善的施工监管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与权限,避免职责交叉与推诿现象,提高监管效率。

(四) 智能网联汽车与道路设施的协同发展

完善和优化高精度地图,提高其引导自动驾驶车辆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是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和安全性的关键。应将施工、限速等信息实时接入高精度地图,并通过V2X(车联网)技术同步至车辆系统,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智能网联汽车与道路设施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交互,高精度地图与车联网系统的实时更新,促进车辆车路、车车信息协同技术水平的提升。结合中国复杂多变的路况,细化场景设置,全面地反映实

际路况,为自动驾驶车辆提供更加精准、及时的道路信息。

(五) 车企与高精度地图提供商合作研发

车企与高精度地图提供商应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研发和优化自动驾驶车辆的导航和限速系统。在施工路段等特殊场景下,通过GPS实施限速技术干预,避免车辆因超速而引发交通事故。此外,双方还应加强数据共享与交流,共同提升自动驾驶技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为智能驾驶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小结

小米车祸事件再次敲响了智能驾驶安全的警钟,凸显了智能驾驶事故责任认定的复杂性与多维性。在智能驾驶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下,我们不能仅仅局限于车企与驾驶员的责任认定,而应从更广阔的视角审视事故背后的责任主体。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施工方、监管部门等各方主体都可能 在事故中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借鉴国外相关案例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我们应加强立法与监管,推动车路协同与道路管理一体化的发展,为智能驾驶的安全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智能驾驶的道路上走得更稳、更远,让科技真正造福于人类。

在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及其他市场变化的影响下，全球贸易摩擦和贸易保护主义的趋势逐渐加剧，反倾销措施也日益成为国际贸易中主权国家保护国内市场的常见手段。近年来，越南作为新兴经济体，亦频繁对包括钢铁产品在内的中国出口商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并施加反倾销关税等临时措施，对中国企业的国际贸易业务造成影响。本文基于作者近期代表中国钢铁企业应对越南反倾销调查案件的实务经验，聚焦越南反倾销法律实务，剖析其制度框架、调查程序及应对策略，以期为中国企业在全域贸易壁垒背景下寻求有效应对之道提供借鉴与参考。

越南钢产品反倾销案实务要点 全球贸易壁垒与企业应对策略

◎ 文 / 郑鹏 李慕乔 / 重庆办公室



越南反倾销法律框架概述

（一）倾销与反倾销的概念

概念	说明
倾销 Dumping	原产国（或地区）商品以低于正常价格销售至越南市场
正常价格 Normal Value	出口国（或地区）国内市场同类商品在正常贸易条件下的可比价格，或第三国价格/推定正常价值
出口价格 Export Price	商品实际销售至越南市场的价格，通常以出口发票等为准
倾销幅度 Dumping Margin	正常价格与出口价格的差额，反映“低于正常价格”的程度；“轻微倾销幅度”为不超过出口价格的2%
反倾销 Anti-dumping	为应对倾销，对进口倾销商品给越南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而征收反倾销税的贸易救济措施

具体而言，在国际贸易语境下，“倾销”并非泛指低价销售，而有明确的法律定义。《越南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界定倾销为：原产国（或地区）商品以低于正常价格销售至越南市场。其核心在于“低于正常价格”销售。

同时，《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正常价格通常指出口国（或地区）国内市场同类商品在正常贸易条件下的可比价格。“同类商品”指与被调查商品特性相同或基本特性相似的商品。如国内市场价格不适用，则《条例》允许采用以下替代方法确定正常价格：

1. 第三国价格：正常贸易条件下，出口国（或地区）同类商品在第三国市场的可比价格。

2. 推定正常价值：商品正常成本价（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及费用）。

在确定正常价格后，还需要考虑出口价格，即商品实际销售至越南市场的价格。出口价格通常以出口发票等商业单据为准，越南反倾销机关有权进行核实。至于倾销行为是否成立，以及倾销程度如何，最终取决于倾销幅度。根据《条例》规定，倾销幅度指正常价格与出口价格的差额，其直接反映“低于正常价格”的程度。在《条例》下，“轻微的倾销幅度”被界定为不超过出口价格的2%，通常不予反倾销立案。

根据《条例》规定，反倾销作为应对倾销的贸易救济措施，是指对进口倾销到越南的商品给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而征收反倾销税。其根本目的在于阻止或限制给越南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维护越南公平竞争的贸易秩序。

（二）越南反倾销调查的主要环节与流程

越南反倾销调查程序遵循国际通行做法，主要环节包括立案、调查、裁决和复审。企业了解和掌握了前述环节，方能有效应对调查，维护自身权益。

1. 立案申请与启动

越南反倾销调查通常由国内产业或其代表向越南工贸部（MOIT）提出书面申请启动。申请书需详细列明申请人信息、被调查产品情况、倾销、损害及二者因果关系的初步证据。工贸部下属的贸易救济局负责接收申请，并进行立案审查。申请人需证明其代表国内产业，其产量需占国内同类产品总量的主要比例，且支持申请的生产商产量需超过反对者。工贸部将在收到申请后60天内（特殊情况可延长30天）决定是否立案调查，立案公告将对外发布，标志调查正式开始。



郑鹏 | 合伙人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知识产权
涉外业务

手机：+86 139 0839 0626
邮箱：zp@zhhlaw.com



李慕乔 | 合伙人

专业领域：跨境投融资并购
国际贸易与海事海商
跨境诉讼与国际仲裁

手机：+86 158 0233 2710
邮箱：james.li@zhhlaw.com

2.调查阶段

立案后，调查机关将展开全面调查。问卷调查是核心的信息收集手段，调查机关向涉案出口商、进口商及国内生产商发放问卷，收集关于倾销、损害、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详细信息。必要时，调查机关可组织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陈述和辩论。实地核查在越南反倾销实践中并非普遍采用，但调查机关有权进行核查以验证信息的真实性。

3.初步裁决与临时措施

初步裁决通常在立案后一定期限内做出，基于已获得的初步证据，判断倾销和损害是否成立。若初步裁决为肯定性，为防止调查期间损害扩大，越南工贸部可根据调查机关建议，决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临时反倾销税率不得超过初步裁决确定的倾销幅度，征收期限一般不超过120天，特殊情况可延长至180天。此外，出口商可寻求与越南调查机关达成价格承诺，以避免临时反倾销税。

4.最终裁决

在完成详细调查后，调查机关将发布最终裁决，确定倾销、损害及因果关系是否最终成立。最终裁决如为肯定性，越南工贸部将决定征收正式反倾销税或接受价格承诺。反倾销税税率不超过最终裁决确定的倾销幅度，征税期限一般为5年。最终裁决如为否定性，则终止调查，不采取反倾销措施。

5.复审程序

越南反倾销法律体系包含复审机制。期中复审在反倾销措施实施一年后启动，利害关系方可申请复审以调整反倾销税率。期中复审是中国企业应对越南反倾销措施，争取降低税率、重返市场的重要途径。日落复审在反倾销税期满前启动，评估措施延期的必要性。

（三）越南反倾销措施的条件与原则

越南的反倾销制度，是建立在WTO《反倾销协议》（以下简称WTO协议）基础之上的。《越南反倾销条例》和WTO协议的目标一致，既要保护国内产业免受倾销损害，也要防止反倾销措施被滥用，成为贸易保护的工具体。了解反倾销措施的条件和原则（见下表），对于企业制定应对越南反倾销调查的策略至关重要。

类别	条件/原则
核心实体条件	1.倾销行为存在，且倾销幅度达到一定程度
	2.越南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
	3.倾销与损害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重要原则	4.必要性与合理性原则
	5.不得损害越南社会经济利益原则

1.满足核心实体条件

与WTO协议一致，越南实施反倾销措施，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核心实体条件：

（1）倾销行为存在，且倾销幅度达到一定程度：倾销行为和倾

销幅度的判断标准可见本文前述分析。

（2）越南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损害必须是实质性的，不能是微小的。WTO协议对“实质性损害”有明确的定义和衡量标准，在该标准下，损害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实际损害、损害威胁和重大阻碍。评估损害需要依据客观的经济指标，比如销售量下降、利润减少、市场份额降低等。

（3）倾销与损害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必须证明损害是倾销直接造成的，而不是因为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损害的其他因素很多，如其他国家的商品进口竞争、市场需求变化、自身技术落后等等。调查机关需要排除这些因素的影响，才能认定倾销和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遵循重要原则

除了上述三个核心实体条件，越南实施反倾销措施还需要遵循以下重要原则：

（1）必要性与合理性原则：

反倾销措施并非旨在施加惩罚性关税，而是为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根据WTO协议相关规定，当低于完全倾销幅度的税率已足以消除损害时，应适用较低税率。此原则旨在避免过度保护，确保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与合理



性。在反倾销实践中，越南调查机关在评估是否征收反倾销税以及税率水平时，亦会考量措施的合理性和适度性。

(2) 不得损害越南社会经济利益原则：越南《反倾销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不得损害越南社会经济利益。此项原则体现了反倾销措施适用的审慎性，强调需综合权衡措施对越南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国企业应对越南反倾销调查的关键策略

面对日趋严峻的国际贸易摩擦形势，特别是来自越南等新兴经济体的反倾销调查，中国企业必须积极转变应诉观念，提升应诉能力，方能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拓展国际市场空间。以下结合越南反倾销法律实务特点，从应诉准备、抗辩策略及程序运用等方面，为中国企业提供应对越南反倾销调查的策略与技巧。

(一) 积极应诉，充分准备

在应对越南反倾销调查中，“不应诉即败诉”几乎是不变的铁律。越南反倾销调查机关可能采用“可获得最佳信息原则”，在缺乏企业有效配合的情况下，径行裁定不利于企业的倾销幅度与损害结论。因此，中国企业必须摒弃侥幸

心理，从收到立案通知起，就应高度重视，积极应诉，并进行充分准备：

1. 重视应诉，主动抗辩

企业高层应充分认识到反倾销应诉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切忌因畏惧调查复杂性、成本高昂或对结果抱有悲观预期而选择放弃应诉。即使出口量较小，也应考虑参与应诉，争取获得单独税率，避免被适用普遍高税率。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全程应诉，也应积极与律师沟通，争取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参与部分程序，维护自身权益。

2. 组建专业应诉团队

反倾销应诉是一项高度专业化的系统工程，仅靠企业自身力量难以有效应对。企业应迅速组建内部应诉团队，并尽早聘请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和顾问团队。内外团队高效协作，方能保障应诉工作顺利开展。

(二) 实体抗辩策略

实体抗辩是反倾销应诉的核心内容，旨在推翻或削弱倾销、损害、因果关系成立的指控，争取无倾销、无损害或低税率认定。企业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以下实体抗辩策略：

1. 倾销幅度抗辩

倾销幅度的认定是反倾销调查的基础，企业应在正常价值和出口

价格的认定环节积极抗辩，力争降低倾销幅度。

(1) 正常价值抗辩：可论证国内销售价格符合正常贸易过程(OCOT)原则，应被优先采用作为正常价值；若国内销售价格被拒绝采用，则应争取采用出口第三国价格而非结构成本作为正常价值；对结构成本的计算方法，可就生产成本、期间费用、利润水平的合理性提出异议。

(2) 出口价格抗辩：核查越南调查机关对出口价格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准确扣除了各项费用，是否存在高估出口价格的情形。如有不合理之处，应提交证据进行纠正。

2. 损害抗辩

旨在证明越南国内产业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损害程度轻微，或损害并非由倾销进口产品导致。可考虑以下抗辩思路：

(1) 非同类产品抗辩：论证中国出口产品与越南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在物理特征、用途、消费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类产品，因此越南国内产业并未因中国产品进口而遭受损害。例如，可区分高端与低端产品、工业用途与民用用途产品等。

(2) 不构成竞争关系抗辩：论

证中国出口产品与越南国内产品在质量、品牌、价格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目标市场和客户群体有所区隔，两者之间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因此越南国内产业受到的市场冲击并非来自中国产品。

（3）损害因素分析抗辩：针对越南调查机关提出的损害指标（如销量下降、利润下滑、市场份额减少等），逐项进行分析和反驳。提供证据证明越南国内产业的“损

害”并不存在或程度轻微。

（4）损害非实质性抗辩：即使越南国内产业受到一定程度损害，也应论证该损害并非“实质性”损害，而是市场竞争中的正常波动或可接受的摩擦成本。

3.因果关系抗辩

旨在切断倾销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联系，证明损害是由其他因素而非倾销进口产品导致。可从以下方

面进行抗辩：

（1）其他进口来源的影响：指出越南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更多来自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产品竞争，而非仅来自中国的倾销产品。

（2）市场需求变化：论证越南国内市场需求萎缩、消费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国内产业经营困难，与倾销进口无关。



(3) 国内产业自身问题：指出越南国内产业在技术水平、管理效率、产品创新等方面存在自身缺陷，竞争力不足，是导致其经营困境的内因，而非倾销进口所致。

(4) 替代品的影响：论证替代产品的出现和普及分流了市场需求，对越南国内产业造成冲击，与倾销进口无关。

（三）程序性策略与救济途径

程序性策略的合理运用，不仅能为企业争取宝贵的应诉时间，更能为实体抗辩创造有利条件。救济途径的有效利用，则能在不利裁决后提供纠错和补救的机会。中国企业应重视以下程序性策略与救济途径：

1. 利用程序规则争取时间

越南反倾销调查程序复杂繁琐，时间紧迫。企业应充分利用越南法律法规和WTO规则赋予的权利，在各阶段合理申请延期，例如问卷答复延期、提交评论意见延期等，为企业充分准备答辩材料、寻求专业法律支持争取更多时间。但需注意：延期申请应理由充分、程序合法，避免因滥用延期权利而引起调查机关的反感。

2. 关注初步裁决和最终裁决的评论期，及时提出抗辩意见

越南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决和最终裁决，往往会披露关键性的案

件事实和裁决理由。企业应高度关注裁决公告，在评论期内认真研究裁决报告，查找可能存在的错误或遗漏，并及时委托律师准备书面评论意见向调查机关提出抗辩，力争纠正不公裁决。

3. 充分利用期中复审制度

越南反倾销法规设有期中复审制度，为企业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重新评估倾销幅度、降低税率、甚至取消反倾销措施提供了重要途径。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越南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情况，一旦符合期中复审申请条件（如措施实施满一年、倾销情况发生显著变化等），应积极准备申请材料，启动期中复审程序。期中复审是企业摆脱高税率困境、重返越南市场的有效救济途径。在期中复审中，企业可重点提交自身经营状况改善、倾销行为变化等证据，争取越南调查机关重新核算税率，做出对企业有利的裁决。

4. 考虑与越南国内产业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合作

在反倾销调查中，企业不仅要与调查机关博弈，也可以尝试与越南国内产业或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和合作，寻求更有利于自身的解决方案。例如，可与越南国内进口商、下游用户、消费者团体等建立联系，争取他们的支持，通过行业协会等平台与越南国内产业进行对话，寻求达成和解或价格承诺的

可能性。争取多方支持，构建更广泛的应诉联盟。

结语：全球贸易壁垒下的企业突围之道

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背景下，贸易壁垒成为常态，中国企业面临严峻挑战和转型机遇。越南反倾销案如同镜子，警示企业需积极应对贸易摩擦，维护权益，更要提升自身竞争力，应对全球钢铁市场失衡及贸易摩擦蔓延的现实。美国对等关税政策更预示长期贸易保护主义趋势，企业须将应对贸易壁垒融入顶层设计，加速转型升级，多元化布局，构建韧性供应链。未来挑战与机遇并存，坚持积极应诉、专业应对、内外联动、长期布局战略，通过短期维权和长期创新发展，中国企业方能在全局贸易新格局中破浪前行。

中豪四度蝉联 2025 ALB China 西部地区律所榜单

2025年7月18日，国际权威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LB）发布了“2025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西部地区榜单”，中豪成为西部地区近万家律所中的15家上榜律所之一。中豪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优秀高效的法律服务及良好的客户评价，连续第四次荣登ALB China区域市场排名：西部地区律所榜单。《亚洲法律杂志》（ALB）是汤森路透旗下专注于前沿法律商业资讯和律所专业评级的尖端法律杂志，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律所专业评级。四度蝉联，彰显了中豪一贯的专业实力和良好口碑，也是对中豪持续推进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充分认可。



中豪入选 2025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诉讼律所榜单



2025年6月19日，国际权威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LB）发布了“2025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榜单。中豪凭借在复杂商事争议解决方面卓越的专业实力、优秀高效的法律服务及良好的客户评价，荣登“2025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诉讼”推荐律所榜单。中豪在重大商事争议解决业务领域享有业界高度评价，专设有重大商事争议业务中心，律师从中豪最优秀的诉讼律师中选拔，拥有精湛的专业知识、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较高的庭审技巧，可以为追求高品质服务的客户提供高标准服务。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城2号T2栋9层 邮编: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cq@zhhlaw.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邮编: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88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邮编: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260麦迪逊大道8层 邮编: 10016
8/F, 260 Madison Ave, New York, NY 10016, USA
Tel: +1 (212) 521 4235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 AB 座 7 层 邮编: 100020
7/F, Tower AB, Yuanf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2173 7325 E-mail: bj@zhhlaw.com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金中心1号办公楼22层 邮编: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香港

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2 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852 2532 7927 Fax: +852 2537 5832 E-mail: hk@zhhlaw.com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